

配合公（政）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，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應先行辦理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11.01.11. 部退三字第1115413905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月11日

主旨：配合公（政）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，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應先行辦理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民國110年12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450號函及111年1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706710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立法院 110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稱退撫法）第7條、公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（以下稱退撫條例）第5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等修正條文略以，公（政）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，溯自 110年1月1日起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；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或離職儲金，則須依所得稅法第 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。至於 109年12月31日以前，公（政）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，仍照修正前規定，應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；該等年資相應領取之退撫給與或離職儲金，則免納所得稅。
- 三、配合前開修正條文溯自110年1月1日施行，謹依財政部前開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1月3日等2函規定，轉知相關作業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公（政）務人員 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，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行計算，其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，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，爰扣（免）繳憑單之「給付總額」欄位應填報金額應為薪資收入減除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，且提撥之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無須填列於扣（免）繳憑單之「依勞退條例或教職員退撫條例自願提（撥）繳之金額」欄位；請各薪資發放機關儘速相應調整作業系統，俾利正確計算應稅、免稅所得金額，並應如期於申報期限（111年2月7日）前完成110年度所得憑單申報事宜。
  - （二）公（政）務人員 110年各月份應課稅薪資所得重新計算後，各薪資發放機關（扣繳義務人）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或自提儲金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，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，無須辦理更正及申請退稅事宜，仍按實際扣繳稅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，並應如期於申報期限（111年2月7日）前完成申報事宜。
  - （三）至於前述各薪資發放機關於給付時按未減除退撫基金費用或自

提儲金之薪資收入扣繳之稅款，如有溢扣繳稅款部分，則由納稅義務人於 111年5月辦理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據以扣抵或退還。

- (四) 至於退撫法之各項退撫給與及退撫條例之離職儲金等給與，屬110年1月1日以後之年資給與者，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列為退職所得並定額免稅，應由各項退撫給與及離職儲金發放機關計算退職所得，據以填列扣（免）繳憑單之給付總額。

四、檢送財政部前開 110年12月30日及111年1月3日等2函及附件（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諮詢窗口）影本各 1份。倘有相關所得憑單申報疑義，可依財政部上開 110年12月30日函所示逕洽所在地國稅局諮詢窗口詢問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附件）